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盧文德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0、00、00、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盧文德自民國110年7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9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4已用於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債務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自110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事件受理，先予敘明。

㈡然查，於110年6月21日，債務人以陳報狀陳明，因疫情影響，其收入已較聲請更生時銳減；又其薪資扣除勞健保費用後，僅餘新臺幣22,000元，是其無從提出可行之更生方案，爰請求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㈢承上所述，因債務人請求進入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0年6月22日，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之規定，命各債權人就債務人聲請進入清算程序一事表示意見，惟債權人未有表示反對之意見，此經本院職權調閱110年度司執消債更

字第61號卷宗查核無訛。是以，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因未能提出更生方案，而請求進入清算程序，又各債權人等未有表示反對之意見，是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0年7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以忻